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65號

原告 魏文炫

訴訟代理人 余席文律師

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各共有人基於共有人之地位，依民法第821條規定，為全體共有人之利益，請求回復共有物時，因其並非僅為自己利益而為請求，且除契約另有約定外，該共有人得按其應有部分，對於共有物之全部，有使用收益之權（民法第818條參照），故其就該排除侵害訴訟所得受之利益，自應以回復共有物之全部價額為計算基準，不因被請求人亦為共有人，而有不同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722號裁判要旨）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為：(一)被告施輝煌、施輝亮應將坐落於桃園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（下稱1547地號土地）上之門牌號碼為桃園市○○區○○里00鄰000號建築物（二棟）全部拆除，並將土地騰空返還予原告及全體共有人；(二)被告應將坐落於桃園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（下稱1545地號土地）上之門牌號碼為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○0號之建築物全部拆除，並將土地騰空返還予原告及全體共有人，而其中訴之聲明第二項占有1545地號土地上之建物面積，依原告所述約為100m²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暫先核定為395萬7,088元（計算式詳附表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萬7,83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7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游智棋

附表：

編號	占有位置	占有面積	當期公告現值	訴訟標的價額
1	1547地號土地	212.40m ²	12,400元	2,633,760元
2	1547地號土地	81.72m ²	12,400元	1,013,328元
3	1545地號土地	100m ²	3,100元	310,000元

(續上頁)

01

小計	3,957,088元
----	------------

02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
04

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
05

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6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
07

書記官 鄭敏如